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72,424</b>	90,165	<b>181,166</b>	204,341
銷售成本		<b>(52,265)</b>	(63,426)	<b>(136,509)</b>	(154,999)
毛利		<b>20,159</b>	26,739	<b>44,657</b>	49,342
其他收入	5	<b>103</b>	797	<b>3,313</b>	2,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475</b>	(2,044)	<b>(12)</b>	(3,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44)</b>	(4,061)	<b>(13,563)</b>	(11,547)
行政開支		<b>(4,255)</b>	(4,810)	<b>(15,922)</b>	(11,881)
融資成本	6	<b>(445)</b>	(1,304)	<b>(1,855)</b>	(4,204)
除稅前溢利	7	<b>10,793</b>	15,317	<b>16,618</b>	20,785
所得稅開支	8	<b>(1,912)</b>	(2,875)	<b>(4,526)</b>	(3,8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8,881</b>	12,442	<b>12,092</b>	16,918
本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9,054</b>	12,596	<b>12,588</b>	17,118
— 非控股權益		<b>(173)</b>	(154)	<b>(496)</b>	(200)
		<b>8,881</b>	12,442	<b>12,092</b>	16,9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b>2.26港仙</b>	3.15港仙	<b>3.14港仙</b>	4.28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19,017	226,773	(402)	226,37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588	12,588	(496)	12,0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31,605	239,361	(898)	238,46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412	199,168	(14)	199,15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7,118	17,118	(200)	16,9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08,530	216,286	(214)	216,07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20,0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70%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所產生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之權宜辦法的可供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因此，該權宜辦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辦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及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期間提前應用修訂及由於本集團並未因covid-19取得任何租金寬減，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主要產品收益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68,544	78,483	170,947	183,745
其他酒精飲品	3,766	11,580	9,287	20,337
葡萄酒配件產品	114	102	932	259
	<b>72,424</b>	90,165	<b>181,166</b>	204,341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1	1
其他	102	796	3,302	2,566
	<b>103</b>	<b>797</b>	<b>3,313</b>	<b>2,56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	-	(2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5	(2,044)	10	(3,492)
	<b>475</b>	<b>(2,044)</b>	<b>(12)</b>	<b>(3,492)</b>

6. 融資成本

	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63	1,239	1,649	3,937
— 租賃負債	82	65	206	267
	445	1,304	1,855	4,204

7. 除稅前溢利

	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265	63,426	136,509	154,99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65	451	2,295	1,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2	1,277	3,828	3,875
董事薪酬	345	318	981	9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9	3,129	9,449	8,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32	407	373
總員工成本	3,513	3,579	10,837	10,037



## 8.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123	2,929	3,830	3,969
— 往年撥備不足	-	-	955	-
遞延稅項抵免	(211)	(54)	(259)	(102)
	<b>1,912</b>	<b>2,875</b>	<b>4,526</b>	<b>3,867</b>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9,054	12,596	12,588	17,118

	三個月		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本集團不斷豐富釀酒廠產品組合，以提供更多市場選擇，尤其是法國地區。本集團旨在鞏固其於葡萄酒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尋求進入其他市場的擴充機會，增加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市場份額。

為增強本集團的優勢並加快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倉庫儲存量及營運效率，包括租賃香港之新倉庫及收購一套專業的倉庫管理系統，該管理系統專為紅酒業倉庫營運設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時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04.3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本期間之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5.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本期間的約136.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直接相關。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3百萬港元減少約9.5%至約4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達約24.6%及約24.1%。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之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提供服務之收益。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損益淨額主要包括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3.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店舖業主因COVID-19疫情授出租金減免相關之租金及差餉減少；及(ii)零售店舖折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5.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提升其產品之存儲容量、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於葵涌租賃倉庫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觀塘之一處物業作為自有倉庫，旨在增加其產品儲備。此外，考慮到近期來電子商務之持續增長潛力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亦(i)成功落實其電子商務平台；及(ii)成功地推出一個網上拍賣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高檔葡萄酒（即每瓶售價10,000港元或以上之紅酒）之銷售。該等新銷售渠道可最終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立辦事處擴大其業務版圖，以透過舉辦酒宴、主修班、葡萄酒之旅及短途旅行等各種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推廣其產品及擴闊其銷售網路。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sup>(3)</sup>
王姿潞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sup>(3)</sup>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丁志威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以重續貸方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一項定期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4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共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湛文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湛文先生、陳曼琪女士M.H., J.P.及黃顯榮先生M.H.。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